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10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破獲新興毒品托咪酯煙工廠及彩虹菸販賣集團

承辦曹瑞宏檢察官榮獲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」有功人員

雲林地檢署曹瑞宏檢察官積極投入新興毒品查緝工作，有效遏止毒品氾濫，成功瓦解販毒集團，績效卓著，獲選為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」有功人員。為表彰其貢獻，本署黃智勇檢察長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上午，率同曹瑞宏檢察官及承辦員警，出席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財政部關務署共同舉辦之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」，曹瑞宏檢察官及承辦員警獲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親臨勉勵與高度肯定。

本案由本署曹瑞宏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偵辦，歷時一年多，經長期監控及蒐證，破獲二起重大毒品案件，發現前開二個販毒集團以吸收甫成年之年輕人為販毒工具，並以民間工程行業掩護據點，集團成員熟悉檢警查緝手法，增加辦案難度。專案小組貫徹「以人為核心、以量為指標」之新世代反毒策略，長期跟監、埋伏，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同步行動，指揮警方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扣得托咪酯菸彈、彩虹菸 12,340 支、毒品咖啡包 924 包、愷他命 880.88 克等物，並逮捕並羈押 11 名被告，其中有 8 人年僅 20 歲左右。前開二個案件，業已於 114 年 5 月底偵查終結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製造、販賣第二、三及毒品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 3 項發起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將被告均提起公訴。

前開二個毒品案件，簡要犯罪事實分述如下：

第一案，陳○濤（男，35歲）自113年12月起組織販毒集團，陸續招募柯○輝（男，26歲）、黃○宏（男，21歲）等人加入，明知毒品咖啡包、依托咪酯菸彈及彩虹菸均屬第二、三級毒品，由陳○濤更在其位於雲林口湖鄉住處內，自行混製依托咪酯調味液製成毒品菸彈，連同向他人購入之毒品咖啡包、彩虹煙，販賣給不特定購毒者。

第二案，張○維（男，38歲）於113年4月起，亦組織販毒集團，招募賴○聖（男，21歲）、雷○瀚（男，20歲）、許○維（男，28歲）、林○富（男，27歲）、許○翰（男，25歲）、蘇○曄（男，20歲）等人，利用張○維位於雲林縣麥寮鄉之住宅，及林○皎（男，34歲）所經營之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毒品儲存及販售據點，渠等販售毒品種類繁多，包括彩虹菸、愷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與毒品咖啡包。

本署呼籲，毒品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與國人健康，尤其新興毒品多以偽裝方式誘導青少年使用，風險極高，應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。未來本署將持續貫徹行政院「毒品零容忍」政策指示，結合檢警調等多方力量，全面落實「溯毒、追人、斷金流」之三大反毒目標，從源頭打擊毒品犯罪，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，杜絕毒品蔓延，打造無毒社會，守護人民安全與下一代的健康未來。



以上為獲獎合照照片